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4,300,000港元之營業額，以及6,100,000港元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000,000港元。營業額有所上升，乃由於股市於二零零三年同期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爆發而受到負面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由二零零三年之7,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之6,1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營業額上升及本集團錄得已變現之集團證券投資溢利所致。

未來展望

儘管香港經濟自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起逐漸復蘇，惟仍有許多不明朗因素阻礙經濟發展及復蘇。股市不穩定、失業率高企、本地消費疲弱及全球環境仍未明朗，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挑戰。鑑於現時之營商環境，董事會繼續保持謹慎，而管理層將不斷實施積極進取之計劃，以壯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控制成本，藉以鞏固本集團之基礎。

本集團亦密切留意新商機，於目前不穩定之經濟環境中加倍審慎行事。

隨著經濟逐步好轉，市場氣氛亦轉趨活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定能取得更理想之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之意見

於回顧期內，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逾65%。按地域劃分，於香港之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全部之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總額達75,200,000港元，其中73,900,000港元為馬來西亞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之內部墊款。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為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00,000港元減少。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計算，而所有借款則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之財務資助，使集團能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為26,7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藉以取得上述之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墊款，所計算之利息較本集團往來銀行所收取之利息為低。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長期負債除以股本計算。於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及菲律賓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值1,5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匯率波動之影響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故此匯率波動及貨幣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

僱員酬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約29名全職僱員。現時，本集團正不斷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僱員酬金每年評核一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按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批授18,228,000份及18,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111港元。授予董事之15,228,000份購股權已緊隨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被註銷。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現金／股息分派之儲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聯營公司 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 股份類別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萬能企業 有限公司 (附註1)	林中隆	普通股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譚焯榮	普通股	直接實益擁有	640,000
	黃新興	普通股	直接實益擁有	272,000
	關慧珍	普通股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

附註1： 萬能企業有限公司（「MCB」）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2： 於股份中之權益指於有關公司之普通股及購股權中之權益。購股權數目將進一步於「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中披露。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指長倉。除「購股權計劃」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作出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聯營公司：

根據萬能企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萬能企業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萬能企業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萬能企業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董事 林中隆	900,000	—	9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五日	1.26 直接實益擁有
譚焯榮	600,000	—	6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五日	1.26 直接實益擁有
黃新興	272,000	—	272,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五日	1.26 直接實益擁有
關慧珍	440,000	(50,000)	39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五日	1.26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五日	2.14 直接實益擁有
	2,312,000	(50,000)	2,262,000			

* 倘萬能企業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上述購股權由董事個人持有。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指長倉。除「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一節及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批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下為該計劃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授出/失效				
董事						
陳漢明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	0.111
其他僱員						
合計	17,550,000	—	17,550,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	0.111
	20,550,000	—	20,550,000			

*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萬能企業有限公司	應佔受控制公司權益	316,973,680 (長倉)	51.54

該316,973,680股股份由 Magnum (Guernsey) Limited 直接持有，該公司為 Magnum Enterprise Sdn Bh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Magnum Enterprise Sdn Bhd 則為萬能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七段規定有特定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